

第一題 (50 分)

我國從 1991 年開始，至今歷經七次修憲。中央政府的架構、組織、職權等，已經和憲法本文有很大的差異。

- (一) 請比較現行憲法增修條文和本文所規定的中央政府體制，分點列出並扼要說明你認為差異最大的五個地方。(25 分)
- (二) 如果我國要再度修憲，而你正負責草擬修憲草案，就中央政府體制部分，請問你要如何修改？請列出你最想修改的幾個地方，並扼要說明理由。理由請盡量包括為何如此修改的政治、社會條件、成本、後果等考量。(25 分)

第二題 (50 分)

甲為中央研究院研究員，於五都市長選舉期間，公開指責某競選連任的候選人於任公職期間有嚴重違法失職情事，並發動連署活動，呼籲選民不要把票投給該候選人。中央研究院以甲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為由，依同法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，記甲申誡一次。甲甚為不服，認為上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違憲，請問：

- (一) 甲應循何等程序，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？(20 分)
- (二) 上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，牽涉哪些基本權利？是否有抵觸憲法之虞？(30 分)

參考法條：

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第一項：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：…三、主持集會、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。…」

第十六條：「公務人員違反本法，應按情節輕重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；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，依有關法律處理之。」

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：「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：…三、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。」